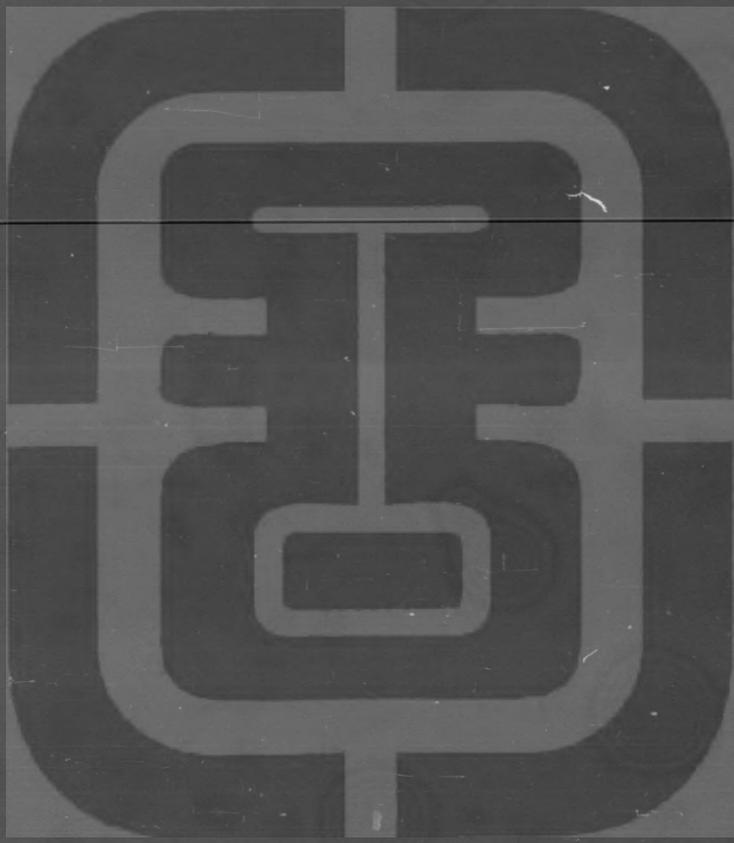


家禮集說

錫山馮善



朝夕奠奠上食

本註朝夕之間哀至則哭無時



每日晨起日出時設蔬果脯醢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  
哀夕奠亦然日將入時食時上食亦同。劉氏瑋曰朝夕奠者  
謂陰陽交接思其親也。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將至然後  
徹朝奠各用罩子若暑月恐敗穢食頃徹去止留茶果仍罩之  
○罩用竹為格白生絹為之。

朔奠

每月朔則於朝奠設魚肉蔬果羹飯禮如朝奠之儀若父在母  
喪則父自主此奠註見前後主條。

薦新

劉氏瑋曰如遇五穀百果一應新熟之物必薦之如上奠儀。

吊奠賻

家禮曰。凡弔皆素服。奠用香茶燭酒果。賻用錢帛。皆有狀。先通名喪家焚香燃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與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右。畢與主賓皆哭。盡哀。賓再拜。主人哭出靈帟。西向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興慰問畢。乃揖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賓至廳事。茶湯而退。

或問高氏謂既謂之奠。乃燒香酌酒。則非奠矣。世俗承習久矣。非禮也。楊氏謂奠酒則安置於神座。既獻則徹去。今如何。曰。但設茶酒再拜而已。今祭文亦皆讀於奠日。弔日不讀。奠不在酒食豐腆。

溫公曰。東漢徐穉有死喪赴弔。炙鷄一隻。以綿漬酒中。暴乾。裹鷄。運到所赴家。隧外以水漬。絮使有酒氣。汁米飯白茅為藉。以鷄置前。酌酒畢留。謂則去。不見喪主。然則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也。

入酌

凡弔賓與亡者為執友。則入酌。婦人非親戚與其子為執友。當升堂拜母者。則不入酌。

弔哭不同

廣記曰。凡弔謂弔生者。哭謂哭死者。與生者死者皆識。則既弔且哭。但識死者不識生者。則哭而不弔。但識生者不識死者。則弔而不哭。

三不弔

檀弓曰。死而不弔者三。有三事。是本註謂戰陣無勇。及自經溝壑者。壓請死於岩墻之下者。溺請死於水者。凡不得正命而死者。皆不弔。或能殺身成仁者。又不可不弔也。

### 賓主弔見禮

楊氏曰。弔禮。主人拜賓。賓不答拜。此何義也。蓋弔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以謝之。此賓所以不答拜也。書儀家禮。後俗有賓答拜之文。亦是主人拜賓。賓不敢當。乃答拜。今世俗弔賓。來見。凡筵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賓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或問。世俗代亡者答拜。承習久矣。今欲據禮不答拜。世俗反謂失禮。當如何。曰。家禮稱主人拜賓。謝禮。賓不敢當。乃答拜。然則弔賓。拜凡筵。主人亦安敢立視而不首乎。大抵主人謝

賓。賓拜。凡筵。世俗答拜。久矣。未能猝變也。若賓卑於亡者。可不答拜。若尊於亡者。或執友。仍從俗答拜。亦無柰也。若賓弔主人。相與交拜。則斷然不可矣。

### 孝帛

廣記曰。凡喪家為酒食。及為制服。以待弔者。皆不可受。或問。碎裂布絹。給散親識。孝帛有費於財。無益於事。然世俗行之久矣。當如何。曰。奠具已備。而有餘財。不免隨俗行之。若家無餘財。因懼薄俗。非笑致賣田宅。以營辦者。決不可也。甚至衣衾。奠具。反為苟且。棄本逐末。莫此為甚。士君子當力變之。移此布帛之財。厚其奠具。豈不美乎。

### 聞喪

家禮曰。始聞親喪。哭盡哀。問故。易服。遂行。本註。素服。繩帶。麻履。日行百里。不夜行。道中。衣至則哭。避市邑。喧繁處。溫公曰。今人奔喪。及從柩行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也。望其州縣境。其城其家皆哭。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後四日成服。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  
聞喪未得行。則為位不奠。設椅子一枚。以代尸柩。左右前後設位。哭如儀。但不設奠。或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如儀。

### 治葬

溫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皆三月而葬。

### 擇地之可葬者

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謂地之美。土色光潤。草木茂盛。乃其驗也。○溫公曰。孝子之慮。患深遠。淺則恐為人所相。音骨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

### 擇地當避五患

程子曰。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又曰。避村落。遠井窞。

### 相忌陰陽者不孝

溫公曰。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川形勢。以為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為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

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為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悖禮傷義無過於此。

古人葬不擇年月

唐太常博士呂才曰。古之卜葬。蓋以市朝變遷。泉石交侵。不可前知。故謀之龜筮。近代或選年月。或相墓田。以為窮達壽夭。皆因卜葬所致。按禮天子諸侯大夫葬皆有月數。是古人不擇年月也。

古人葬不擇日

春秋定公十五年九月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是乃克葬。是古人葬不擇日也。

古人葬不擇時

昭公十二年鄭葬簡公。司墓之室當毀。毀之則朝而窆。不毀則

日中而窆。子產不毀。是不擇時也。

古人葬不擇地

古皆葬於國都之北。兆域有常處。是不擇地也。今以妖巫妄言。遂於擗踊之際。擇地選時。以希富貴。或云辰日不哭泣。遂莞尔而對弔客。或云同屬忌於臨壙。遂吉服不送其親。傷教敗禮。莫斯為甚。

貧葬

孟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無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庶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惡音烏齊音際

火葬不孝

世人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況子孫乃悖繆如此。其始蓋出於羌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古人犯大惡。則焚其尸。火尸與炮烙之刑無異。

客死他鄉

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于其地可也。不猶愈於焚之哉。○苟有力焉。自宜還葬。不忘本也。檀弓曰。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葬于其地。不得已也。

開塋域

家禮曰。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穴。四隅外其壤。掘

中南其壤。各立一標。南門立兩標。

祠后土

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用酒果脯醢。告者吉服。焚香再拜。跪斟酒酌于神位前。俛伏興。祝執版。跪于告者之左。東向讀之。訖。皆再拜。徹主人歸。靈座前哭。再拜盡哀。

祝文

維年月日。同前。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后土之神。今為某官。亡者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神。尚饗。

穿壙

温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為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

隧道旁穿室。攬柩於其中者。按古者惟天子得為隧道。其他皆直下為壙。懸棺以窆。

壙不可大

本註。壙僅能容槨。乃善。人家墳墓遭發掘者。緣壙中太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壙中狹小。無著脚手處。不可不知。

葬欲深

李守約云。墳墓遭發掘。皆以淺葬之故。若深一二丈。自無此患。

淺葬防水

興化漳泉間。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所以上面封土甚高。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水。方知興化漳泉淺葬。有蓋防水耳。北方地土深厚。深葬不妨。豈可同乎。

合葬夫妻位

朱子曰。某初葬室時。只存東畔一位。陳安卿云。地道以右為尊。恐男當居右。曰。祭時以西為上。則葬時亦當如此。

趙季明族葬說

季明曰。以造塋者為始祖。子孫不別嫡庶。以年齒列昭穆。

曾玄而下。左右祔。妻繼室。無所出。合祔其夫。崇正體也。妾

從祔。母以子貴也。降女君。比妾。穴退葬。尺許。明貴賤也。與夫同

封。示繫一人也。妾無子。猶陪葬。廣愛也。葬女殤後。其點與改

嫁。雖宗子之母。不合葬。義絕也。男子長殤。及殤已娶。皆居成

人之位。中下之殤。葬祖後。示未成人也。序不以齒。不期天也。

如弟先葬。不留兄之穴。預期兄天殤。男女異位。法陰陽也。男葬

祖後之左。女葬祖後之右。葬後者皆南首。惡其趾之向尊也。祖

北不墓。避其正也。嫁女還家。以殤穴處之。如在室也。

族

葬

圖

后土壇 墓祭祀后土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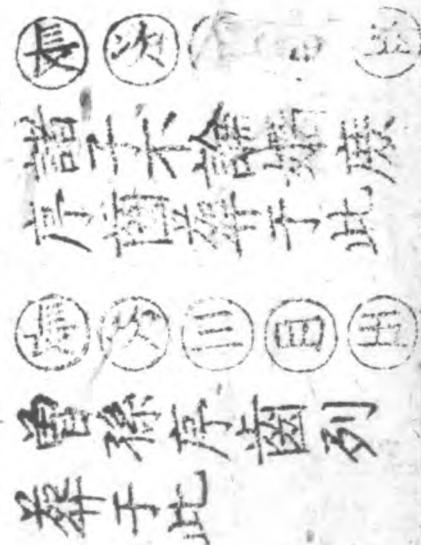


北 祖後空三歩不葬



無 空九步

昭



祖

祖及昭穆皆北首 神道路東闕步



作灰隔合用底蓋 家禮曰用薄板為灰隔板厚二寸如槲之狀中取容棺周圍約空七八寸使可實灰沙槓高於棺四寸許或尺許置於灰上。

槲外實灰沙沿壙實炭屑

朱子答廖子晦曰所問葬法後來講究木槲瀝青似亦無益但於灰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沙灰四傍謂沿壙即用炭屑側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者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槲於其上貧則用木槲四傍謂沿槲又下三物如前 槲內亦實灰沙厚七八寸或尺許

槲底及棺四傍謂槲內棺外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加蓋復有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亦厚寸許然後以土築之盈坎而止 ○昔有人問葬法朱子曰槲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

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又之灰沙相乳入其堅如石。頃嘗見藉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為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葬所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為固。○今人但實沙灰於槨外。槨內空虛。又必貯水不便慎之。

### 和灰沙

石灰三分。黃土細沙各一分。篩拌令勻。以淡酒洒遍築之。或問槨內外皆實灰沙。則以朱子之言為據。槨又加底亦有據乎。曰頃葬先人。慮地有水。繆出臆見。槨乃加底。用油灰麻筋召船匠。脩其縫。薄溶瀝青塗其外。用以載柩。槨之內。如前法。各實以沙灰。既平槨口。再加外蓋。用直板合成。脩其縫。不用橫者。仍用油灰批縫。密釘之。再溶瀝青塗其上。更下灰。

沙盈坎乃止。又問槨內外既皆實以灰沙。何必又用木槨在內。曰灰沙須發熱過乃堅。若不用槨隔之。則天雨地泉浸濕。灰沙不能堅結。故用槨隔之。則槨外灰沙縱然浸濕不結。而槨內者自能發熱堅固。及槨朽腐。而內灰沙已皆堅結矣。所以槨加底蓋。非無謂也。又問木槨作兩三套。做如何。曰雖便舉動。縫內漏水入去。却不便。必作一箇。做方穩當。

###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官某公之墓。今俗刻某人墓誌銘者。非是。無官則書其字。其一為底。刻云某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某氏。某封。某年月日生。叙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某人。婦人則隨夫封號。以二石字面相向。東。

以鉄束葬日埋于壙前三四尺間。

造明器

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及床帳茵褥椅卓之類。象平生而小。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非陞朝官十五事。○廣記曰庶人十事。

或問明器之義曰檀弓註云謂以禮送死者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不可行也。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禮之明為不智亦不可行也。故備物而不可用也其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待之也。

苞筭罌

苞是一竹掩用盛遣奠餘脯。○筭是五竹器以盛五穀。温公云但用小甕貯五穀各五升。○今世俗又只用五小瓦罐各盛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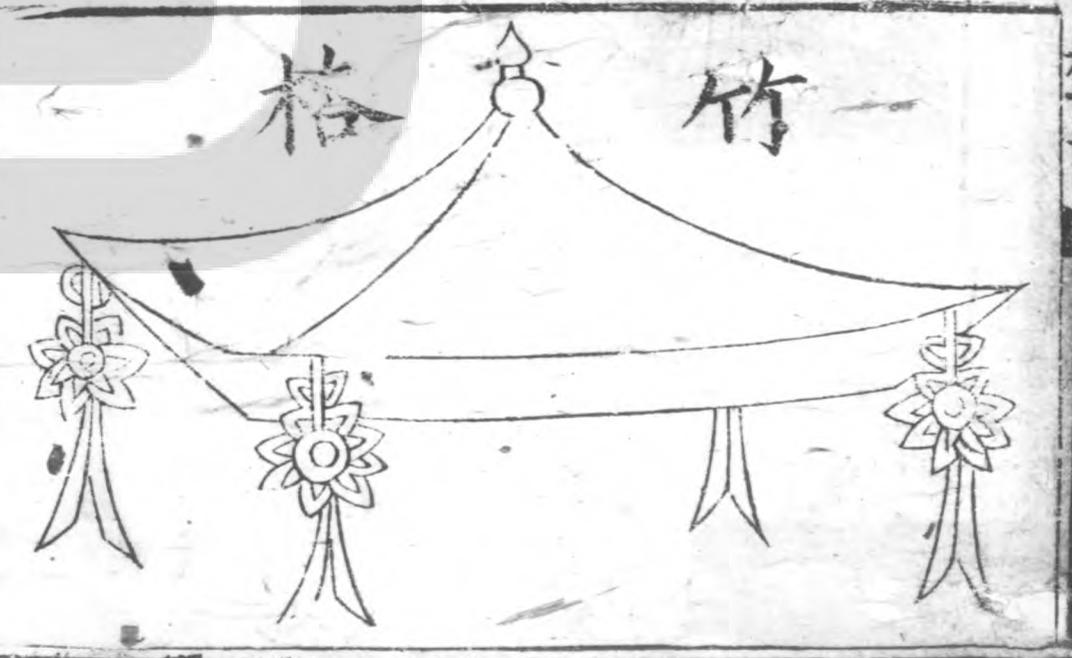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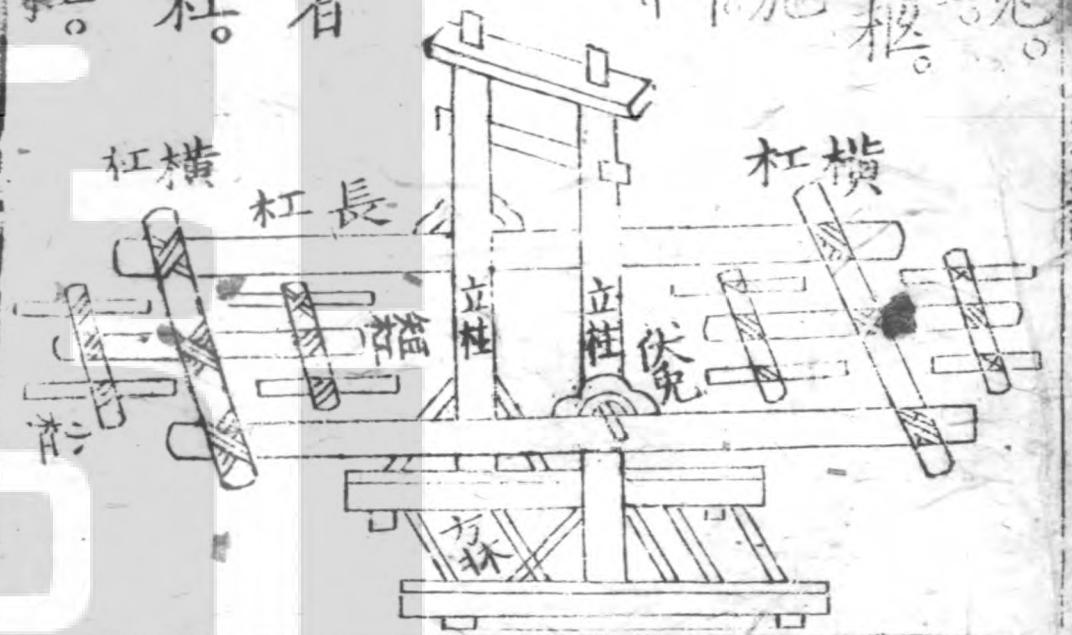
合耳。○罌用三甕器盛酒醢。温公云自明器以下俟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周圍先甃以磚以板塞其門。或問穿便房恐虛壙中引水不便欲貯埋墓誌處如何曰本條註云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敗腐生虫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惟埋明器

大輦

古者柳車制度甚詳。具見三家禮圖及書儀註。今不能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仍多用新麻大索以備扎縛。此皆切要實用不可缺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為格以綵結之。如撮蕉亭。若道路遠決不可為此虛飾。但多用油單裹棺以防雨水而已。

大輦制度

兩長杠上加伏兔。附杠處為圓數。別作小方床載柩。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員柩。柩中長出其外。柩中須極員滑以真骨塗之。



翼車行持之以障車既窆樹於壙中障柩

以木為篋。如扇而方。兩角高木以白布。繡翼畫黻。繡畫雲氣。其緣皆為雲氣。皆畫以紫。准格。喪大記云。君飾棺六。翼。繡二黻。二畫二。皆戴圭。謂六翼。兩角皆戴圭。王大夫四翼。繡二。畫二。士畫二。皆戴綬。謂用五采羽作綬。綴翼之兩角。或問貴賤皆可用否。曰。劉氏璋云。大輦旁有翼。貴賤有教。庶人無之。今士族用二扇。猶是僭。而富氏動輒用兩三對。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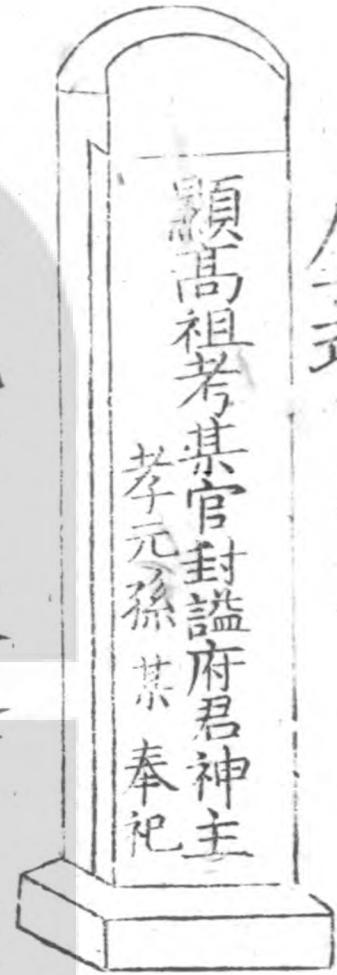


高二尺二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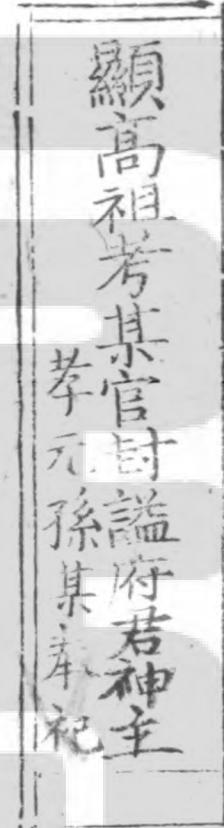
柄長五尺

作神主  
 作主用栗木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櫛用黑漆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共為一櫛。伊川制士庶不用主只用牌子。朱子謂主式乃伊川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士庶可通用。

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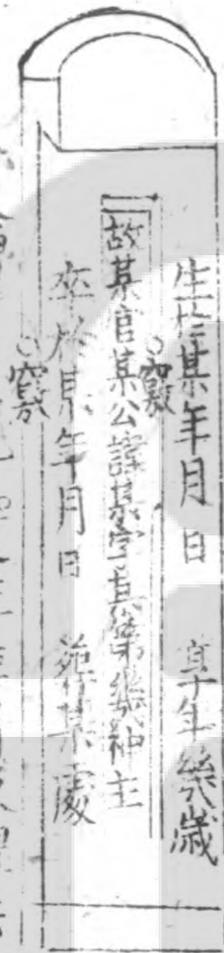


前式其厚三分之一居前



伊川云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日月辰。跌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跌皆厚一寸二分。判上五分為員首。寸之下。勒前為額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以書爵姓名。行書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

後式其厚三分之二居後



生於某年月日 享年幾歲  
 今人增書生死日。直于年葬所家禮無之。後其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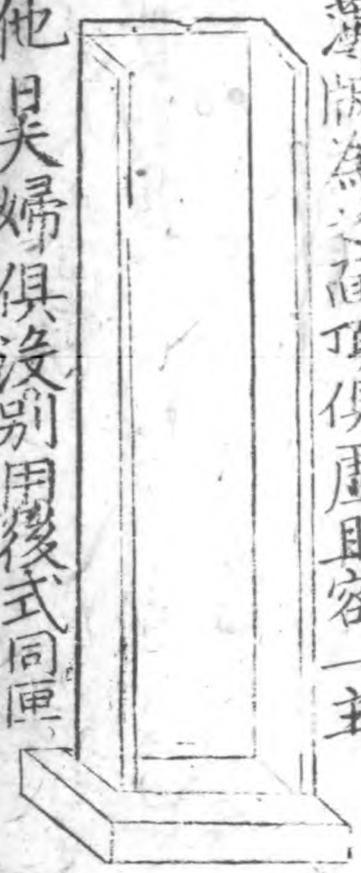
跌式

方四寸 厚一寸



薄版為之。面頂俱虛。且容一主。

坐式



他日吳婦俱沒。別用後式同匣。

陷中長六寸。闊一寸。合之植於跌身出跌上一尺八分。并跌高一尺二寸。竅其旁以通中。如身厚三之一。謂圓徑四分。居二分之一。謂在七寸二分。除除跌。粉塗其面。以書屬稱。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即幾公。旁題主祀之名。曰孝子某奉祀。加睡。易世則筆滌而更之。水以洒。牆壁外。改中不改。謂粉面。跌陷中不改。寫親畫。祧則奉之以埋於墓所。

式蓋

薄版為之。面向直下。正面闊。旁側狹。令人捻呼為韜櫝。

式韜

韜以帛為之。曰式考紫。妣緋。今考妣純用一色。不可用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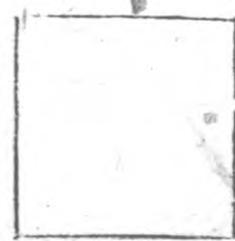
頂用薄版為之。韜於虛頂坐上。

式縫背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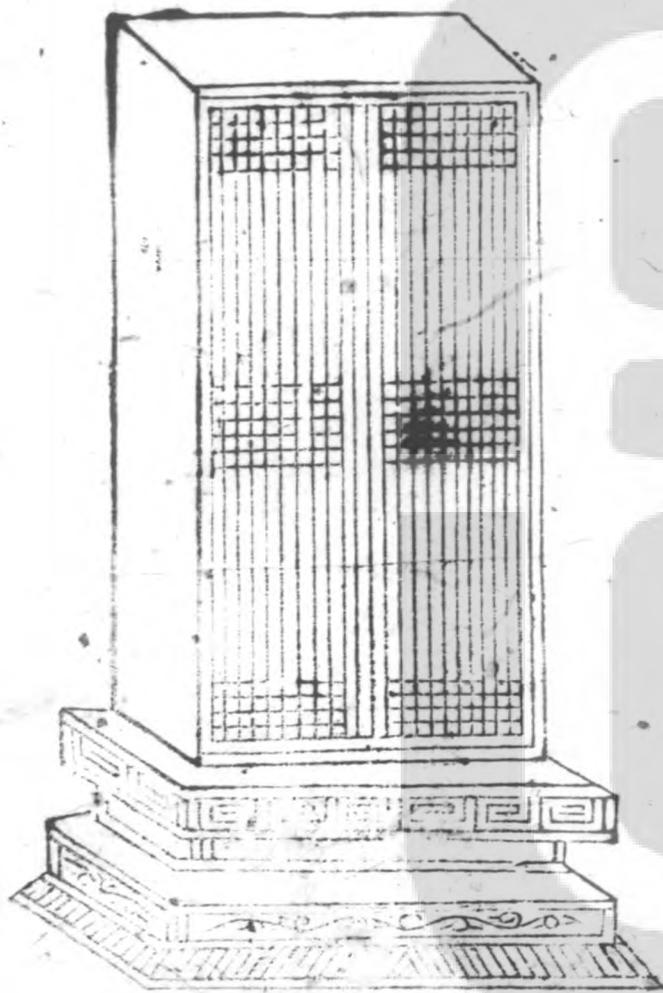
坐與蓋皆以黑漆飾之。底蓋闊厚。出令受蓋。面開員。窆家禮無之意。亦後人以義起也。今宜從俗。韜式如斗帳。合縫居後之中。稍留其末。頂用薄版。自上而下。韜之與主身齊。韜於面頂俱虛之坐上。藉即褥。方闊與櫝內同。疊布加厚。裹之以緋帛。

式藉



式櫝

有力之家。照前式為之。置于此櫝入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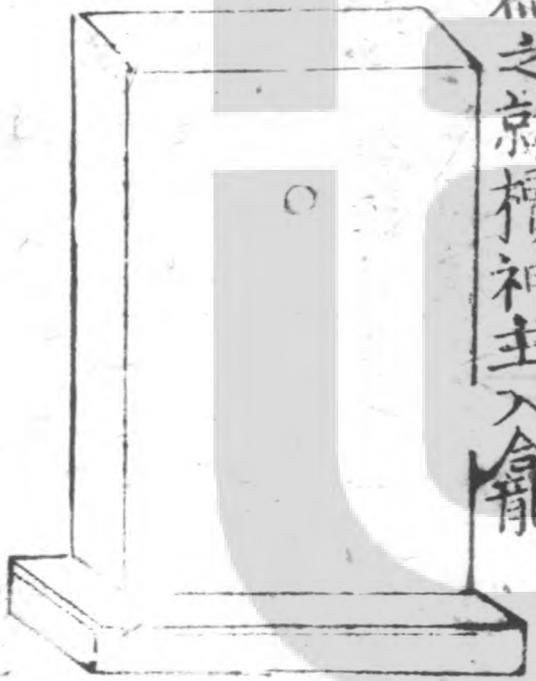
平頂四直  
前作兩窓  
啓閉下作  
平底臺座

或有人以坐蓋為韜櫝。而罕用前啓兩窓之櫝。間有用者。則不復用坐蓋。又夫婦共為一匣之制。則為偏闊坐蓋。以受

二主其式見下圖而又難施考紫妣緋之韜本當如何曰意  
 古者置主於坐乃用烏韜韜之然後加蓋復置於櫛後人從  
 簡不復兩用乃呼坐蓋為韜櫛沿襲用之故家禮藉下註云  
 方閣與櫛內同及櫛用黑漆且容一主則至今遂一向呼坐  
 蓋為韜櫛而不復依古制兩用矣以禮揆之則合依前式兩  
 用者為是若欲後簡則依下圖今式止為匾閣坐蓋夫婦共  
 為一匣則韜帛亦何嫌於一色哉蓋前代重紫輕緋故有此  
 分然吾以祖宗均視考妣又豈必規規以分重輕於事為之  
 末哉且玄黃紫色  
 朝制度不可僭用韜用紅羅當遵從之且朱子論作主周尺  
 長短云主之大小然非有聲律高下之差得一書為據足矣  
 愚以韜櫛亦然不必過論也

無力之家照此式為之就櫛神主入龕。

今俗夫婦  
 共為一匣  
 式俗亦摠  
 呼為韜櫛



溫公書儀云  
 版下有跌韜  
 之以囊藉之  
 以褥府君夫  
 人共為一匣  
 此式疑似之

尺法不準人家作神主大小不一今圖  
 國朝性理大全書內周尺庶使觀者作主有準



# 遷柩

本註云。發引前一日。設朝奠。祝斟酒訖。跪告曰。今日吉辰遷柩。敢告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

## 奉柩朝祖

主人執杖立視。祝奉魂帛前行。銘旌次之。役者舉柩次之。主人以下從哭。至祠堂前布席。致柩其上。北首。主人以下立哭盡哀。止。此蓋象平生出必辭尊者也。

或問楊氏附註。謂以軾軸載柩朝祖。軾軸狀如長床。轉之以軸。輔之以人。當時已皆闕之。今但用人舉柩。柩又重。大難舉。又非謹之重之之意。若但魂帛朝于祖。亦失遷柩朝祖之本意。今當如何。曰。若有祠堂及廳堂寬廣者。宜制軾軸依禮行。

之。今人無祠堂者多。廳亦隘。難行其禮。出不得已。但遷魂帛朝于祖。以後俗便。不猶愈於廢之而不行哉。

## 遷柩于廳事

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如前。詣廳事。布席置柩于上南首。

乃代哭。如未斂之前。以至發引。奠賻親賓。致奠賻如初喪儀。

## 陳器

方相在前。狂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目為方相。以下兩目為魁頭。次明器。下帳。苞篚。罍以床昇之。次銘旌。去跗執之。次靈車。以奉魂帛。香火。次大輦。輦旁有髮使人執之。○世俗一應。幡幢鼓樂之屬。皆不當用。

方相

軒轅本紀云。帝周遊時。元妃螺祖死于道。因置方相。亦曰防喪。蓋始于此。○周禮方相氏。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裳朱衣。執戈揚盾。大喪先。置柩。同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音毆。罔。兩。○又風俗通。酉陽雜俎。其說大同小異。

或問聖賢治喪。闢異端。去佛老。何為却用方相。又俾其以戈擊壙四隅。此又何說。曰。乍看來。甚無意思。細尋思。來亦似有意。論語云。鄉人儻。孔子朝服立於阼階。註云。恐其驚先祖。五祀之神。欲其依已而安也。今用方相。存古道歟。欲亡者依彼為衛而安歟。不然。先儒亦何用此哉。若說人死。便無魂氣。似亦難必。若說人死。有此魂氣。去登天堂。入地獄。此則決無也。

開路神

今俗用竹為格。用紙糊人。執戈長丈餘。導柩先行。謂之開路神。其後人代方相之遺意歟。

祖奠

家禮曰。日晡時設饌。如朝奠儀。祝斟酒訖。北向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俛伏興。

或問停柩于家。明日發引。止有今夕人之死別。奠此為甚。或具盛饌。別為祭文。拜別于柩。謂之堂祭。或作唐祭。唐者。廟中路也。宜行之乎。曰。按家禮。未葬奠而不祭。既葬而虞。始用祭禮。今具盛饌。讀文以奠。亦自無妨。但用樂以祭。或祭畢而宴客。此則不如不祭也。

道奠

厥明。輦夫納大輦於中庭。祝北向跪告曰。今遷柩就輦。敢告。○  
今俗主人率男女皆再拜哭辭別。遂遷靈座置傍側。婦人退避。  
召後夫遷柩就輦。以索維之。今極牢實。主人哭出視載。遷靈座  
柩前。乃設遺奠。市井人家中庭狹。難容大輦。則俟載柩畢。奠于  
大門外。

### 設遺奠

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乃奠。祝與主人皆跪。讀祝畢。徹脯  
納苞中。置昇床上。遂徹。○今或不用苞。就卓子昇至墓所。

### 高氏禮遣奠祝文

維年月日。具位同前。曰。靈輻既駕。往即幽宅。載陳遣奠。永訣終  
天尚饗。

功布俗書字于上者非。其制如酒帛狀。

溫公曰。啓殯之日。本註。古者壘塹塗柩于西階。將葬啓之。備布  
三尺。以盥濯灰治之。布為之。用白色布。祝御柩起。此以指麾役  
者。○劉氏璋曰。儀禮註云。功布拂去棺上塵土。用拂塵畢。更  
用指麾。

### 挽歌

杜氏通典曰。漢高帝時。田橫死。吏不敢哭。但隨柩叙哀。後代相  
承。以為挽歌。○莊子曰。緇謳以生。必於斥苦。司馬彪註云。緇引  
柩索也。斥。疏緩也。苦。用力也。引。緇所以有謳歌者。為人有用力  
不齊。故促急之也。○事物紀原云。漢武時。李延年分為二曲。薤  
露送王公貴人。蒿里送士大夫庶人。

### 薤露歌

薤上露。何易晞。露晞明朝更復落。人生一去何時歸。

蒿里歌

蒿里誰家地。聚斂精魄無賢愚。鬼伯一何相催促。人命不得少踟蹰。

鐸以銅為之。

雜記註云。諸侯之喪。正柩四結。索也。人皆嚼枚。枚形似筋。兩頭有小繩。銜于口而繫于頸後。則不能言。所以止諠譁也。十六人各執鐸。分居左右。夾柩以號。令於衆。大夫之喪。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廣記曰。五品以下。執鐸者左右各二人。

或問挽歌宜用否。曰。吳越至今皆用之。曰。用之何為。曰。司馬彪謂以挽柩者。用力不齊。促急之也。因挽柩者歌之。故呼為挽歌。曰。雜記謂挽柩者皆銜枚而振鐸。今不銜枚而歌。其不同乎。曰。今亦有振鐸而復歌者。事隨時異也。大抵君子處世。

事之無害於義者。宜從俗。

魂帛升車或以魂亭代車。

家禮曰。祝奉魂帛升車。焚香。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出。守舍者哭盡哀。再拜辭歸。尊者不拜。

發引

柩行。方相前導。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出門以帛幕夾障之。親賓次之。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辭歸。

路祭

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廣記曰。祭奠皆主人之事。親賓止可助以奠物。或助其執奠。近世道次設祭甚無謂。

墓遠設奠

家禮云。若墓遠。則每舍舍三十里。設靈座。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傍。親戚共守衛之。

### 及墓

先設靈幄。內有椅卓。又設親朋次。婦人幃於墓旁。方相明器靈車至墓。祝奉魂帛。就幄座。主箱亦置帛後。遂設奠。酒果脯醢。不用祝文。

### 柩至

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取銘旌去。杠置柩上。主人男女就位哭。賓客拜辭而歸。主人拜之。賓各拜。

乃窆下棺也

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條穿柩底環。不結而下之。

至杠上方去索。別指細布若一綃。先柩底而下。更不抽出。但截其餘棄之。若柩無環。即用索穿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如前法。

或問。若柩無環。恐索難出。當如此法。柩既有環。何不就索徑下。却至杠上。又去索。換布綃。何也。曰。想亦恐索難出也。今人兩頭齊用活套索。放下者。甚是穩當。別指布綃。恐未及也。

下棺輟哭臨視

大凡下柩。最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墜動搖。主人兄弟宜輟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衣銘旌令平正。

### 北首

檀弓曰。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或問。柩在家南首。見大斂下。至葬則北首。然人家墳地及居。

屋未必皆向南如何曰按祠堂註云不問何向皆但以前為南後為北愚以墳地居屋皆然。

實灰沙

家禮曰用淡酒洒三物拌勻。斬下而躡實之。未敢重築。勿令震動。樞中。櫛內棺外四旁。上面皆以灰沙實之。

加蓋復釘之

乃下土。每天許漸築之。盈坎。

祠后土於墓左

劉氏璋曰為父母形體在此故禮其神以安之。

祝文

維年月朔日具位同前。敢昭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官某人。寔茲幽宅。神其保佑。俾無後艱。敬以清酌。後同。

藏明器下誌石註見前

題主

本註設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向。具盥帨。主人立於其前北向。出主卧卓上。使善書者盥帨西向立。先題陷中。父則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顯考某官某封謚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顯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炷香斟酒。執板出主人之右。跪讀之。畢。與主人以下哭盡哀。

祝文

維年月日孤子某。父在母喪。稱哀子。父母俱沒。稱孤哀子。敢昭告于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

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尚饗。

或問無官者則書處士秀才而下復可書府君否曰按祠堂章有事則告條下註云有官者皆書封謚無官者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于府君之上是則庶民皆可稱其先為府君也又問今人又於神主陷中兩旁增書生於何年月日卒於何年月日享年幾歲葬某處如何曰亦自詳備宜從之也

旁註

本註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註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

或問本註其下左旁題奉祀之名近見他書反以上右為下左者當何從曰凡言右皆是上文言左皆是下文詳觀大學右傳十章與別為次序如左則左為下文右待辯說自明矣

曰據子之言左誠為下文矣然則祠堂通列神主以西為上如子所言豈不奉祀之名反在西而居上祖宗之名反在東而居下乎曰西上之制起於漢明帝漢之前論昭穆無此也蓋旁題乃為宗子承家主祭而設初不以所書前後較尊卑也即如彼以上文為左而今陽道皆尚左凡臣子上書於君親皆具名於前亦豈嫌其名居前而為僭乎

國朝性理大全書畫圖皆然乃當代名儒會纂豈有誤乎

成墳

本註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

或問主人不親監視成墳而留子弟於心安否曰按雜記論弔者註云五十者隨主人反哭四十者待土盈坎乃去則是主人先奉靈車而反哭也愚謂主人必須親視實土成墳然

後反哭。又何遲乎。况虞祭註云。若墓遠。或不出是日。或行於所館。是則返哭亦未嘗必於速也。

墳前小碑

墳高四尺。立小碑於前。亦高四尺。而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

碑

温公曰。古人有大勲德。勒銘鐘鼎。歲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豐碑。大木為之。乃下棺之具也。其說詳見檀弓。

石碑始於秦漢

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

銘誌起於南朝

降及南朝。復有銘誌埋之墓中。

或問。今士民之家。皆用碑誌。可乎。曰。温公謂人果賢耶。則衆所稱頌。豈待碑誌始為人知。若果不賢。雖以巧言強加采飾。徒取譏笑。其誰肯信。今既欲為銘誌。但可直述鄉里世家。生死年月。男女子孫終始而已。不在多言也。茲錄

國朝稽古定制。庶使上下分定。

公侯

塋地周圍一百步。墳高二丈。圍墻高一丈。石碑螭首高

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闊三尺六寸。龜趺高三尺八寸。

石人二。石馬二。石羊二。石虎二。石望柱二。

一品

塋地周圍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圍墻高九尺。石碑螭首高

首高三尺 碑身高八尺五寸闊三尺四寸 龜跌高三尺六寸  
石人二 石馬二 石羊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二品

塋地周圍八十步 墳高一丈六寸 圍墻高八尺 石碑蓋  
用麒麟高二尺八寸 碑身高八尺闊三尺二寸 龜跌高三尺  
尺二寸 石人二 石馬二 石羊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三品

塋地周圍七十步 墳高一丈四尺 圍墻高七尺 石碑蓋  
用天祿辟邪高二尺六寸 碑身高七尺五寸闊三尺 龜跌  
高三尺二寸 石虎二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四品

塋地周圍六十步 墳高一丈二尺 圍墻高六尺 石碑圓

首高二尺四寸 碑身高七尺闊二尺八寸 方跌高三尺

石虎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五品

塋地周圍五十步 墳高一丈 圍墻高四尺 石碑圓首高  
二尺二寸 碑身高六尺五寸闊二尺六寸 方跌高二尺八  
寸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六品

塋地周圍四十步 墳高八尺 石碑圓首高二尺 碑身高  
六尺闊二尺四寸 方跌高二尺六寸

七品以下

塋地周圍三十步 墳高六尺 石碑圓首高一尺八寸 碑  
身高五尺五寸闊二尺二寸 方跌高二尺四寸

庶民塋地九步許用誌石

### 反哭

家禮曰祝奉神主升車魂帛箱在其後遂行主人以下哭後如來儀在途徐行哭

至家

望門即哭入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就位檀之魂帛置主後婦人先入哭于堂中堂主人以下哭于廳事前也遂詣靈座前哭盡哀止

反哭之弔

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反哭而復弔拜之如初。檀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

### 朝廷賜祭

凡文武官亡歿

朝廷遣使或令有司差人致祭者皆先期報知於喪家設靈位於中堂西東向設使者致奠位於東西向讀祭文位於使者之右喪主拜位於靈位之右北向至日陳設牲醴如常儀喪者至喪主以下止哭去衰經易素服出迎于大門外引使者入立于致奠位喪主就位先行四拜禮執事者酌酒授使者致奠三讀祝者取祭文身讀訖喪主以下復行四拜禮祭祭文畢使者出喪主請使者于賓次拜見如常儀如屋之朝向不同則以前為向

賜祭圖文

讀祝位

隨祭

北

設

王

南

遷葬附此

韓文曰。山崩水湧。毀其墓。則改葬。或游或仕千里之外。子幼妻稚。不能自還。因葬其地。則改葬。其服則子為父母。妻為夫。服總三月而除。餘親無服。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于土。魂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卒哭謂之吉祭。

或問祭何謂之虞。曰。劉氏璋云。既葬。虞度其神氣之返。於是祭以安之。且為木主。以憑依焉。故謂虞主。古者虞主用桑。既練。易以栗。今便作栗主。以從。

簡也。又按傳註。天子九虞。以九日為節。諸侯七虞。以七日為節。大夫五虞。士三虞。春秋末世。大夫僭用諸侯七虞之禮。後世遂以人死之後。每七日必供佛飯僧。言當見地府某王。吁。古人七虞之說。乃如此哉。後世妄誕。不足信也。

家禮曰。主人以下皆沐浴。或已晚不暇。即畧自澡潔可也。

陳器具饌

設盥盆。帨巾各二。於西階西。東盆有臺。巾有架。主人盥。西者無之。執事者盥。凡喪祭皆放此。酒瓶酒注盤盞。置靈座東南。別卓上。火炆湯瓶。置靈座西南。其西卓上。設祝板。設蔬果酒盞七。筋醋。楪於靈座前卓上。設香案居堂中。束茅聚沙於前。具饌如朝奠。陳于堂門之外。

出主于座

主人以下皆入哭於靈座前。重服居前。輕服居後。皆北面。凡哭尊者坐。卑幼立。

降神註見後時祭本條

止哭。主人詣靈座前。焚香再拜。降神。酌酒。傾盡。

進饌如時祭儀

初獻

主人取盤盞。執事者一人。執酒注。與主人俱跪靈座前。斟酒。主人三祭於茅束上。少傾。三滴。執事者受盞。奠置靈座前。祝執板出主人之右。西向跪讀畢。主人哭。俛伏奠。再拜復位。哭止。

祝文

維年月日。孤子某。敢昭告于顯考某官府君。曰。日月不居。奄及

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哀薦於事。尚饗。牲用豕。則曰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羞。裕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

**亞獻**

主婦為之。禮如初。但不讀祝。不祭酒。四拜。○凡拜。男子兩拜。婦人四拜。謂之夾拜。

**終獻**

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為之。禮如亞獻。

**備食**

執事者。執注。就添滿盞中酒。

**闔門**

主人以下皆出。闔門。無門。處即降簾。主人以下立於門東西向。

主婦以下立於門西。東向。尊者休於他所。如食間。

**啓門**

祝當門北。向。意散告。啓門三。乃啓門。主人以下哭入。執事者奠茶。主人以下再拜。辭神。哭盡。哀斂。主匣之徹。

或問本誦。舊有告利成一句。其義何謂。今去之。何說。曰。按曾

子問本註云。利猶養也。謂共音也。養之禮已成也。蓋古者祭

祀有尸。主人事尸。禮畢。則祝告利成。遂導尸出。今以無尸

廢此禮。

**祝埋魂帛**

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潔地。

**罷朝夕奠**

朝夕猶哭。哀至哭如初。

再虞

初虞後過乙丁巳辛祭為柔日其祭禮並如初虞但祝詞改初虞為再虞祫事為虞事若墓遠途中遇柔日則亦於所館行之

三虞

再虞後遇甲丙戊庚辛為剛日其禮如再虞惟祝詞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事若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缺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

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甲丙戊庚辛日卒哭前一日陳器厥明具饌並同虞祭唯更取井花水充玄酒

或問玄酒曰曾子問本條註云玄酒水也太古無酒之時以

水行禮後王祭則設之重古道也。今設而不用不設可也。

出主降神並同虞祭

進饌如時祭圖之設

初獻

禮同虞祭惟祝執板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為異。朱子曰。溫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於主人之左得禮意

祝文

維年月日同前。孤子某敢昭告于顯考某官府君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來日躋祔于祖考某官府君。亡者祖考尚饗。

亞終獻至辭神並同虞祭

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夕哭。主人兄弟蔬食水飲不食

葉與寢席枕木。

或問人情痛發於中則哀至而哭。今曰哀至不哭。豈當哀至之時必欲強加禁止乎。曰禮雖有節文。然當哀至之時寧能強禁之哉。竊謂前小斂及發引章代哭者二。及此哀至不哭實情所不能忍。

朱子曰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祔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以西為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逆遷則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于其祔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禮者猶執祔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于祔廟。則又非愛禮存羊之意。○

當時朱子嘗欲獻議以復昭穆。竟不果。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並如卒哭。就陳于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

祔父雜記男子祔於王父。則配。註有事於尊者可及卑。

設亡者祖考祖妣二位。南向。饌二分。設亡者位於東南。西向。饌一分。

祔母女子祔於王妣。則不配。註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

祔母則不設祖考位。但設祖妣一位。南向。饌一分。及亡妣位。西向。饌一分。若祖妣有嫡繼二位。則以親近者一位。○附註云。父在母喪。則父為主。乃是夫祔妻於祖妣。三年喪畢。尚祔祖妣。待父他日三年喪畢。始考妣同祔也。

行事

明改饌質明主人以下哭靈座前盡哀止。本註此祭若宗子自為喪主則降神初獻自主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喪主行亞獻若喪主與繼祖之宗從兄弟異居則宗子為告于祖而設虛位以祭祭訖除之。

詣祠堂

主人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若在廳事先置西階卓子上。然後啓積請主就座南向。

詣靈座

主人詣靈座奉新主出置于座西向。或就祠堂或在廳事祭皆同主人以下皆哭從神主至祭所止哭。

參神降神初獻並同虞祭但先詣祖考妣次詣新主。

祝文

維年月日同前。孝子<sup>某某</sup>謹以清酌庶羞適于某考某官府君躋祔孫某官尚饗。皆不尸。若祔母則云某妣某封某氏。齊祔孫婦某氏餘並同。

亞終獻備食闔啓門辭神並同虞祭但不哭。

奉主各還故處。

先匣相考妣神主納于龕。次匣亡者新主反于靈座。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盡哀止。宗子亦哭送之。

小祥鄭氏云祥吉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一十三箇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洒掃滌濯。器具饌並如卒哭禮。

始練服

設次練服。男子素首經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今不曳地。

期之吉服猶不得服紅紫唯為妻猶服禫盡十五月而除。

行事

厥明夙興設饌質明出主主人以下入哭盡哀止乃出就次易服復哭祝止之。

降神初獻並同卒哭

祝文

維年月日同前孤于某故招告于考某官府君曰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慶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柔毛采醴齊薦此常事也饗

亞終獻侑食盥啓門辭神並如卒哭

止朝夕哭

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相見者相見雖

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叙拜

始食菜果

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箇月亦止用第三忌日祭

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皆如小祥

陳禫服

温公曰丈夫黹紗幘頭黹布衫布裹角帶今且皆素服婦人金珠紅紫皆未可用

或問家禮問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朱子

曰今禮八筵必三年而除則大小祥之祭夫皆主之但小祥

之後夫即除服大祥之祭夫亦主之須素服如弔服可也又按

禮制章附註引朱子云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只是尊在

其父不可復尊在喪此章去然則夫服期年而除而几筵必  
三年而徹可以見子為母幾與父在亦不止服期明矣而家禮  
前後矛盾本當何從曰附註謂家禮為初年本而與朱子後  
來所行不同者觀此益信然矣。

國朝禮制以父母之恩一也皆斬衰三年此意甚盛。

行事皆如小祥之儀

祝文舊同小祥今隨俗增損之

維年月日同前孤子某敢昭告于顯考某官府君曰日月不居  
奄及大祥夙興夜處哀慕不寧服茲告終几筵當徹骨肉恩情  
無盡先王禮制難違敬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薦此祥事敢請  
神主入祔祠堂尚饗。

奉新主祔

本註主人以下哭從如祔之叙至祠堂前哭止。按附註引朱  
子云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今人家無廟且  
當祔于祠堂祖龕之傍俟合祭畢然後迭遷。

或問家禮大祥用酒果告遷于祠堂楊氏附註以為世次迭  
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遂行迭  
遷乎二說不同今當何從曰考朱子與學者書亦從橫渠三  
年喪畢合祭而後遷自與家禮不同今從附註。

徹几筵

斷杖棄之屏處徹去几筵。

告遷于祠堂

合祭前一日以薦新禮告遷于祠堂告畢乃改題神主。

告遷祝文

維年月日同前孝元孫某敢昭告于高祖考某高祖妣某曾祖考妣祖考妣列位書之曰某罪積不滅歲及免喪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先王制禮不敢不至今當改題神主謹以酒果用伸虔告尚饗

題遷主

用筆蘸水洗去粉面舊字水洒墻壁重塗新粉改題如前式外改階中不改

合祭庶人無祿但合祭四代於正寢

橫渠曰三年喪畢祫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朱子謂其用意宛轉此為得體後從之

行事

家禮曰厥明陳器設饌祭降神三獻讀祝至辭神並同行祭儀

合祭祝文

維年月日同前孝元孫某敢昭告于高祖考某高祖妣某氏曾祖考妣祖考妣列位書之某罪積不滅歲及免喪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先王制禮不敢不至謹以饗牲系毛染盛醴齊謹告祔遷尚饗

祭畢奉祧主埋于墓側奉遷主新主各歸于龕

朱子曰天子諸侯有太廟夾室則祧主藏于其中今士人家祧主無可置慶禮記說藏於兩階間今不得已只埋於墓所

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禫 禫祭名鄭氏曰淡淡然平安之意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鄭註云中猶間也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

十五日而畢。謂間一月則為二十六日。出月禫祭則為二十七日。或問朱子云：二十五日祥後便禫。又云：從鄭說雖是禮宜從厚。然未為當。今宜何從？曰：按歷代多從鄭說。禮固宜從厚也。國朝之制三年之喪亦皆二十七日而除。豈敢違乎。

卜日而祭或用二十七月終日亦甚便也。

前一月下旬以琮珎卜日於祠堂。告曰：某將以其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以一俯一仰為吉。日或丁或亥卜既得吉。既以日告如前。主人以下皆再拜。

設神位於靈座故處。

前期一日沐浴。設位具饌皆如大祥之儀。厥明主人詣祠堂奉主出置于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

三獻不哭。

### 禫祭祝文

維年月日同前。孤子某敢昭告于顯考某官府君曰：日月不居。奄及禫祭。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柔毛。粢盛醴齊。薦此禫事。尚饗。

辭神再拜乃哭盡哀。

送神主入祠堂不哭。

###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頌丁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如有後而弗及。既葬慨然。如其不及。其反而忌。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



其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其發書者名其親違世大官云薨沒特賜

賻儀樞奠隨事下誠平交不用此二字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

謝謹狀

慰人父母亡疏慰嫡孫承重者同

某頓首再拜言降等止云頓首平交但云頓首言不意凶變亡

者官尊即云那國不幸後皆放此先某位無官即云先府君有

契即加幾丈於某位府君之上○母云先某封無封即云先夫

人○承重則云尊祖考某位尊祖妣某封餘並同奄棄木養亡

者官尊即云奄捐館舍或云奄忽薨逝毋封至夫人者亦云薨

逝若生者無官即云奄遺色養承訃驚怛不能已已伏惟平交

云恭惟降等云緬惟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可堪居日月流邁

遽踰旬朔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薨即云遽經襄奉卒哭小祥

大祥禫除各隨其時哀痛奈何固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父在

母亡即云憂苦氣力何如平交云何似伏乞平交云伏願降等

云惟冀強加養粥已薨則云疏食俯從禮制某役事所縻在官

即云職業有守未由奔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平交已下但云

未由奉慰悲係增添謹奉疏平交云狀伏惟鑒察平交以下去

此四字不備謹疏平交云不宣謹狀月日具位降等用郡望姓

某疏上平交云狀某官大孝前母亡即云至孝平交以下云

苦次

封皮

疏上某官大孝前其位姓某謹封等即用面簽云某官大

孝前其郡望姓名狀謹封若慰人母亡即云至孝劉氏璋曰劉

儀云百日内云苦次百日外服次如尊則稱苦前服前

重封

疏上平交云狀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慰疏嫡孫承重者同

某誓願拜言降等云叩首去言字劉氏璋曰劉儀某叩頭泣

其誓願拜言降等云叩首去言字劉氏璋曰劉儀某叩頭泣

降等者亦如此但去言字何則古禮必拜之不問幼賤故

也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妣承重則祖父云

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

及日月不居奄踰旬朔隨時同前酷罰罪苦又在母亡即云偏

罰罪深父先亡則母與父同無望生全即日蒙恩平交以下去

此四字祇奉几筵苟存視息伏蒙尊慈俯賜慰問哀感之至無

任下誠平交云仰承仁恩俯垂慰問其為哀感但切下懷降等

云特承慰問哀感良深○司馬溫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不以

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先發書不得已須至先發

即刪此四句未由號許不勝隕絕謹奉疏降等云狀荒迷不次

謹疏降等云狀月日孤子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承重

者稱孤孫哀孫孤哀孫姓名疏上某位座前謹空○平交以下

此二字

封皮重封並同前但改其位為孤子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弟第

妹妻子姪孫同

某啓不意凶變子孫不用此句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祖母曰

尊祖妣某封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兄

姊弟妹加令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  
第云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即加幾丈幾兄於某位府君  
之上姑姊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妹○妻則云賢閣  
某封無封則但云賢閣○子即云伏承令子幾某位姪孫並同  
降等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承訃驚惶不能已已妻改但為愕  
子孫但云不勝驚惶伏惟恭惟緬惟見前孝心純至哀慟摧裂  
何可勝任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哀慟沉痛何可堪勝○兄  
姊弟妹則云友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子姪  
孫則云慈愛隆深悲慟沉痛餘與伯叔父母姑同孟春猶寒寒  
溫隨時不審尊體何似稍尊云動止何如降等云所履何似伏  
乞平交以下如前深自寬抑以慰慈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  
誠某事役所縻在官如前未由趨慰其於夢想無任下誠平交

以下如前謹奉狀伏惟鑒察平交如前不備平交如前謹狀月  
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云服次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各人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弟弟  
妹妻子姪孫同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弟弟妹云家門不幸○妻云私  
家不幸○子姪孫云私門不幸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伯叔  
父母云幾伯叔父母○姑云幾家姑○兄弟云幾家兄幾家姊  
弟妹云幾舍弟幾舍妹○妻云室人○子云小子某○姪云從  
子某○孫曰幼孫某奄忽棄背兄弟以下云喪逝○子姪孫云  
遽爾夭折痛苦摧裂不自勝堪伯叔父母姑兄弟弟妹云摧痛  
酸苦不自堪忍○妻改摧痛為悲悼○子姪孫改悲悼為悲念  
伏蒙尊慈特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平交降等如前孟春

猶寒寒温隨時伏惟恭惟編惟如前某位尊體起居萬福平交  
不用起居降等但云動止萬福某即日侍奉無父母即不用此  
句幸免他苦未由面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平交云陳謝不備  
平交如前謹狀月日某郡姓名狀上某位座前謹空平交如前  
封皮重封如前

### 家禮集說

錫山後學馮善編集

### 祭禮

朱子云古人三年喪不祭今人居喪事與古人異豈獨廢祭當衰服特祭几筵墨衰常祀家廟三獻讀祝皆免

### 四時祭

司馬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何休云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豚

諸也

庶人無常牲春薦韭以卵夏薦麥以魚秋薦

黍以豚冬薦稻以鴈取其物之相宜凡庶羞不踰

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為羞也今人鮮用牲唯設

庶羞而已。居喪卒哭前此祭亦廢不可行

祭用二分二至

春分秋分夏至冬至

程子曰時祭用仲月家禮前旬詣祠堂以玳瑁卜日。朱子曰卜日無定慮有不虔。溫公曰孟詵家祭儀用二分二至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也。

### 元旦祭

朱子曰元旦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恐不得精專於祭祀某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愚謂冬至在官者亦有朝謁禮莫若元旦與冬至皆前一日行事庶得精專。

### 齋戒

家禮曰前期三日主人男子以下致齋于外主婦婦女以下致齋于內男女異寢沐浴更衣飲酒不至亂食肉不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事皆不得預。韓魏公惟致齋一日。

### 設位

前一日洒掃正寢齋潔椅卓設高曾祖考妣位皆南向以西為上世各為位不屬逆列而東。附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地寬各用一椅一卓而並合之地狹則用一攬一卓而考妣二位共之。即張子設同凡之意或問附位若兩序相向而設其中亦有未安者且如祖之兄弟乃我父之伯叔當祭之時姪則南面而享伯叔則坐兩旁亦自不安曰若依祠堂內排位各附本龕以祭方安又恐人家廳事狹隘施設曠卓不下莫若只附東序皆西向者為善。

### 陳器

設香案於堂中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地上。附位不設設酒架火爐湯瓶設酒注酒壺茶壺親板於桌上設盥洗盆洗巾各二又陳饌卓俱依圖設之。

正寢時祭之圖



香案

沙

卓祝板  
火爐湯瓶  
主笥

酒注  
盤  
漆架



男 女

拜位如祠堂儀

陳饌卓  
水盆執事者置  
水盆有架主人

主人省牲莅殺主婦帥眾婦親滌祭器具祭饌每位果六品蔬

省牲滌器具饌

菜脯醢各三品魚肉饌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務令精潔未祭勿先食及為猶用所污

祭饌称家豐儉

劉氏璋曰今人祭先祖未必皆殺牲有牲則烹熟傷割薦以大

當如司馬公用時蔬時果各五品麵糕羹飯共不過十五器家貧則隨家所有蔬果肉麵米食羹飯數器亦可

每方位設饌圖



從儉圖



主婦當親且

劉氏璋曰。近來婦人驕倨。不肯親入庖厨。雖有使令人效。後亦須身親監視。

厥明行事

家禮曰。夙興。主人以下設蔬果脯醢。主婦炊熟祭饌。合盛出。

詣祠堂請神主出就位

主人主婦以下皆盛服。詣祠堂。男東。女西。俱北向。重行立定。主人升。自阼階。播笏焚香。出笏跪。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夏秋冬之月。有事于高祖考某官。無官則稱處士。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皆如神主粉面之文。祝板亦同。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告訖。播笏請。正附位各置一筭。今用盤。主人前導。執事者捧主從。行至正寢。以主筭置西階卓上。各盥

悅啓。續主人奉考主。主婦奉妣主。子孫奉祔主。各就位。

祭神

主人主婦以下叙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再拜。婦人四拜。

降神凡祭皆同

主人詣香案焚香。退立。執事者一人取盞立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主人之右。與主人皆跪。主人受盞。斟酒灌于香案前地上。茅沙上。酒傾盡。以盞覆執事者。俛伏。由再拜復位。北溪陳氏曰。廖子晦廣州所刊家禮。降神在祭神之前。不若臨壇本降神在祭神之後。為得之。

或問降神如何。合在祭神之後。曰。亦氏謂凡無神主在位。設虛位祭。則先降而後祭。既奉主於位。則不可虛視其主。必即拜而肅之。故先祭而後降也。又問降神之義。曰。溫公云。古之

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灌用鬱鬯。樽鬱金香草之汁和麴。酒以灌地。臭陰達于淵泉。蕭合黍稷。取香蒿及牲之脂膏。合黍稷而燒之。臭陽達于墻屋。所以廣求神也。今此禮既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酌酒以代之。

茅沙酌酒有兩說

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及位前地上。○按香案前者乃降神之茅沙。酒當傾盞。逐位前者乃主人代神祭者。酒宜少傾。蓋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

或問束茅聚沙是聚沙於地。攤住茅束否。曰。然。曰。用茅何義也。曰。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故用茅縮酌。郊特牲註云。縮酌用茅。謂醴濁用茅以涕之也。曰。今俗用茅三束盤載以酌。何與。曰。程子謂降神酌酒必澆於地。家禮亦同。但與代祭澆酒。

多寡不同耳。未聞用盤也。至劉氏璋補註祭初祖條。始有茅盤用甕。匾孟廣一尺。或黑漆小盤。載茅八寸餘。作束。束以紅。

立于盤內。劉必有攷。但其不註於時祭各條。又恐止宜初祖不敢據也。莫若降神則澆於地。代祭則澆於盤。未知可否。曰。茅用一束。或用三束。何也。曰。按初獻條註。用酒三祭于茅束上。三祭者。滴三滴酒于茅上。非三束茅也。豈誤其數歟。近見他書每位一獻。用酒三盞者。尤非也。後人有考。并改正焉。  
進饌能周旋中禮。當如儀行之。或不能行。依圖預設可也。

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以盤奉饌。主人奠肉于盞南。主婦奠麵于肉西。主人奠魚于醋牒南。主婦奠米食于魚東。主人奠羹醋牒東。主婦奠飯酒盞西。以次設諸正位。使諸子諸婦各設柎位。畢。皆復位。

初獻

主人詣高祖考妣位前斟酒。用熱酒進奠于卓上。主人復取盞跪祭之。茅上酒少傾代神祭也。以盞授執事者奠置故處。次取高祖妣盞亦然。俛伏興。少退立。執事炙肝于爐。楪盛。主人取奠于高祖考妣前。退詣曾祖考妣前亦然。又詣祖考妣前亦然。又詣考妣前亦然。四龕皆遍。祝取板跪讀。主人之左。無祝則主人自讀。畢興。主人再拜。使子弟分獻各祔位。不讀祝。畢。執事者以器徹酒及肝。反盞故處。

祝文四代考妣皆平頭列書

維年月日同前。孝元孫某。敢昭告于顯高祖考某官。無官稱處。士守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考某官府君。曾祖妣某封某氏。祖考某官府君。祖妣某封某氏。考某府君。妣某氏。曰。氣序流易。

特維仲春

夏秋冬

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敬以潔牲柔毛。屬則曰

酌鬯無牲則曰清酌庶羞。菜盛醴齊。祇薦歲事。以某親某祔食。如無即不言祔食。尚饗。

或問家禮四代為四祝板。逐龕祭讀其事。謹嚴。今乃四代共

一祝板。亦有據乎。曰家禮告事祝文。四代亦只共一板。朝時祭亦然。且禮煩則亂。事神則難。故從其易。

亞獻如初獻儀

主婦為之。無則弟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但不讀祝。

終獻如亞獻儀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子弟奉炙肉。及分獻。如無人。則三獻皆主人自行之。

備食

主人升，執注添滿盞中酒。主婦升，扱插同匙飯中。西柄正筭，皆北面再拜降復位。

闔門註見虞祭條

啓門同前

主人以下皆入。主人主婦奉茶分進考妣前。諸男女分進祔位。受胙。

韓魏公家祭云：飲福受胙之禮，父已不行，今但以祭餘酒饌，命親屬長幼分飲食之可也。

辭神主人以下皆再拜

### 焚祝文

孫氏祭儀云：祝文焚於燈燭上。近世焚楮錢，唐以前無之。一切宜亦去不用。今天下文廟祀孔子，不敢用紙錢褻瀆，只用幣可。

見尊崇之意。○家禮云：以楮錢代幣帛，是謂從宜。○今若欲從俗用楮錢，則祝文就焚于上。

或問楮錢宜用否？曰：昔日邵康節春秋祭祀亦焚楮錢。伊川

怪問之，則曰：明器之義也。脫有一非，豈孝子慈孫之心乎？又

按法苑珠林云：紙錢非釋氏法，用之無害，正是明器之意。俗

謂可資於冥途，則可笑。又事物紀原云：漢以來葬者皆用瘞

錢，後世稍以紙寓錢，意亦吝錢而從儉，及絕發掘之患，至今

喪祭之焚楮錢，蓋起於此。又新唐書云：明皇頗好事鬼神，大

常博士王璵習祭祀之禮，以干時上悅之，以為侍御史領祠

祭事，璵祈禱或焚楮錢，類巫覡習禮者羞之，其祈禱鬼神用

紙錢，則自王璵始也。

納主

本註。主人主婦各奉主納于櫝。以筭斂櫝。奉歸祠堂。如來儀。

主婦還監徹祭酒。皆入瓶封之。謂之福酒。收果脯。滌祭器。歲之

主人歸。胙於親友。遂布席。男女異處而享之。頒胙于內外執事者及僕役人。

**禴祭** 考曰禴禴近也。季秋擇日而祭。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始。亦象其類而祭之。

朱子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後以冬至始祖之祭。似禴。此厥初生民之祖。立春先祖之祭。似禘。此高祖以上之祖。二祭似僭。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依舊祭禴。

設考妣二位於正寢。陳蔬果酒饌。主人詣祠堂跪告云。老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有事于考某官。或其處上妣某氏。敢告。

奉主就位行禮。並同時祭儀。

祭禴祝文

維年月日。同前。孝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曰。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感時追慕。昊天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歲事。尚饗。

**忌日祭** 親亡之日。是日不飲酒食。肉素服。以居。夕寢于外。

前一日齊戒設位。止設一位。具饌。止一分。餘同時祭儀。眉山劉氏曰。忌祭當兼設考妣。若考忌日。祝文後增一句曰。謹奉妣某氏配。妣忌日。則謹奉以配考某公。

變服詣祠堂

本註。是日質明。主人以下皆素服。詣祠堂告本龕云。今以其親遠諱之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

奉主就位行禮。並同時祭儀。

忌日祝文

維年月日同前。孝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府君曰。歲序遷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昊天罔極。若祖考妣。改昊天罔極為不勝永慕。謹以清酌庶羞。恭伸追慕。增書上文眉山劉氏奉配一句于此。尚饗。若考妣則哭盡哀。

生忌親生之日

家禮親生辰無祭。鄭氏曰。祭死不祭生。今俗皆有祭及觀義門。鄭氏麟溪集云。四月一日乃始遷祖初生之辰。奉神主于

有序堂上行一獻禮。此為可據。切念親在生辰。既有慶禮。殁遇此日。能不感慕如死忌之祭可也。

行事皆如死忌之儀。

生忌祝文

維年月日同前。孝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府君曰。歲序易遷。生辰復遇。存既有慶。殁寧敢忘。追遠感時。昊天罔極。謹以清酌庶羞。恭伸追慕。尚饗。妣同。

墓祭

家禮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具饌。韓魏公就用寒食。及十月一日祭。

厥明詣墓

本註。主人深衣至墓再拜。奉行坐域內外環遶哀省三周。用刀  
斧芟斬草棘。

行事

用潔淨席布于墓前。設饌如家祭儀。祭降神。初獻讀祝。亞終獻  
辭神。並同家祭儀。徹遂祠后土。

或問增註問墓祭有儀否。先生曰。也無儀。大槩略如家祭。古  
人無墓祭。唐人亦不見祭。但是拜掃而已。今宜祭否。曰。按朱  
子云。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皆言墓祭不害義。又  
按劉氏云。人死葬形原野。與世隔絕。孝子追慕之心。何有限  
極。當寒暑變移之際。益用增感。是宜省謁墳墓。以寓時思之  
敬。今寒食上墓之祭。雖禮經無文。世代相傳。浸以成俗。上自  
萬乘。有上陵之禮。下達庶人。有上墓之祭。是則貴賤皆宜墓

祭也。曰祭儀祭物如何。曰朱子云。略如家祭。今放其儀物為  
圖于下。

祭品豐儉

凡祭物亦稱人家貧富。不貴豐腴。貴在脩潔極誠而已。

祭墓祝文

維年月日。同前。孝子某。敢昭告于某親府君之墓。曰。氣序流易。  
雨露既濡。十月則收。霜露既降。拜掃封塋。不勝感慕。謹以清酌  
庶羞。祇薦歲事。尚饗。

祠后土

未祭墓前。即先除地于墓左。待祭墓畢。遂布席。陳饌。行禮。並同  
祭墓儀。

祠后土祝文

維年月日同前。具某鄉貫某人姓名。或某官。敢昭告于后土氏之神。曰。某恭脩歲事于某親之墓。惟時保佑。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真獻尚饗。

或問祠后土如何不在墓祭之前。曰。吾為吾親來薦歲事。專誠在墓。土神自宜後祭。蓋有吾親方有是神也。曰。世俗祭禮輕瀆。柰何。曰。朱子云。比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裂。吾甚懼焉。既為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様。菜果鮓脯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竊觀。朱子之言。則知世俗薄於土神。予載一日。至今猶然也。然世俗之弊。不可猝變。在好古君子勇往力行。以革其故態。今從儉具圖于下。自宜隨力行之。吾黨之士。其率先焉。

祭每 饌

- |   |   |   |   |
|---|---|---|---|
| 羹 | 羹 | 羹 | 羹 |
| 魚 | 魚 | 魚 | 魚 |
| 果 | 果 | 果 | 果 |
| 蔬 | 蔬 | 蔬 | 蔬 |
| 脯 | 脯 | 脯 | 脯 |
| 飯 | 飯 | 飯 | 飯 |
| 酒 | 酒 | 酒 | 酒 |

祠后土之圖

- |   |   |   |   |
|---|---|---|---|
| 羹 | 羹 | 羹 | 羹 |
| 魚 | 魚 | 魚 | 魚 |
| 果 | 果 | 果 | 果 |
| 蔬 | 蔬 | 蔬 | 蔬 |
| 脯 | 脯 | 脯 | 脯 |
| 飯 | 飯 | 飯 | 飯 |
| 酒 | 酒 | 酒 | 酒 |

家禮集說卷終



國



上海

圖書館

